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15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室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09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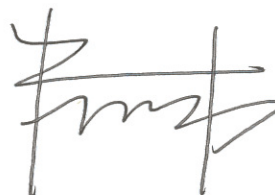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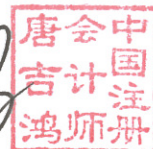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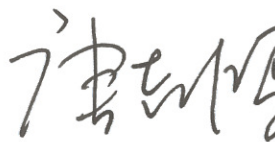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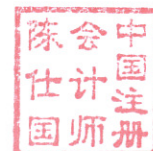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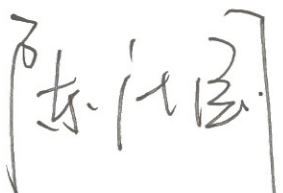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1]487 号文“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 元/股。

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3,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6,200,000.00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7,249,930.5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8,950,069.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 号”核准，贵公司拟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05 万股（含 19,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5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05 万元。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5 万股，发行价格 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53,0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845,9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3,050,00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774,795,9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6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1年4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 细	金 额
2011年4月29日募集资金净额	1,068,950,069.45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81,265,694.87
减：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684,374.58
减：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72,577.20
减：用于《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	314,043,876.98
加：201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992,367.30
加：201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444,729.24
加：201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265,845.96
加：2014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208,658.60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853.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 2015年9月1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 细	金 额
2015年9月10日募集资金净额	967,845,95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2,362,836.11
减：2015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减：2015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420,000,000.00
减：用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67,000.00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6,084.04
加：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102,054.7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9,684,252.7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98073	3,641,943.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	19645601040006609	2,057,15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49000691	60,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005420	34,835,156.88	
合计		100,534,252.7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0,534,252.72 元与募集资金应结余余额 99,684,252.72 元，差异 85 万元，差异系本期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公司实际从一般账户中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869,258.7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非公开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即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2,362,836.1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82,362,836.11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3 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3.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3.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7亿元，其中有6.5亿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4,102,054.7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亿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	35天	2015.9.24	2015.11.4	1,066,780.82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	35天	2015.11.5	2015.12.9	1,066,780.82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	35天	2015.12.1	未到期	无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城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75天	2015.10.8	2015.12.28	1,968,493.15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城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75天	2015.12.29	未到期	无	否
	合计		10.70				4,102,054.79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6,200,00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404.39万元，除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外，经华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81,265,694.87元和174,684,374.58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22,872,577.20元，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72,577.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6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5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注 1		20,000.00	注 1	注 1	2011 年 6 月	-1,929.98	注 2	否
2、年产 2 万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项目	无	31,300.00	31,300.00	注 1	833.94	31,404.39	注 1	注 1	2014 年 12 月	-1,094.89	注 2	否
3、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注 1	8,252.98	8,252.98	注 1	注 1	正在建设	注 3	注 3	否
合计		151,300.00	151,300.00		9,086.92	59,65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0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82,362,836.1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7 亿元，其中有 6.5 亿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4,102,054.7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2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至 2015 年 3 月已全部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22,872,577.20 元，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有截至 2015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产品价格下跌，盈利空间下降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